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震德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天津分行”）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，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。公司拟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担保责任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。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通知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公司签署完毕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已于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